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港幣櫃台) 及 80175 (人民幣櫃台)

有關整車採購協議及營運服務協議之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A) 整車採購協議

為了將極氫品牌新能源汽車引入墨西哥市場，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交易時段後)與極氫訂立整車採購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向極氫集團購買整車及相關售後零件及配件，以供於墨西哥轉售。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於整車採購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將分別為約人民幣674.3百萬元、人民幣1,564.4百萬元及人民幣3,128.8百萬元。

(B) 營運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吉利控股、領克及極氫訂立之二零二三年營運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i)向吉利控股集團、領克集團及極氫集團提供營運服務，主要包括但不限於IT、物流、供應商質量工程服務、製造工程服務、採購服務、人力資源及其他行政管理服務；及(ii)向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採購營運服務，主要包括但不限於差旅服務、IT、人力資源、營銷服務、新能源汽車充電服務、建設管理服務及售後服務，期限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起計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於本公佈日期，吉利控股集團不再向本集團提供差旅服務。反之，該等服務將由吉利科技集團提供。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吉利控股、領克、極氫及吉利科技訂立營運服務協議，涵蓋提供營運服務。協議有效期自營運服務協議項下先決條件完成日期起計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此項新協議將取代二零二三年營運服務協議。

根據營運服務協議，本集團有條件同意(i)向吉利控股集團、領克集團、極氫集團及吉利科技集團提供營運服務，主要包括但不限於IT、物流、供應商質量工程服務、製造工程服務、採購服務、人力資源及其他行政管理服務；及(ii)向吉利控股集團、領克集團及吉利科技集團採購營運服務，主要包括但不限於差旅服務、IT、人力資源、營銷服務、新能源汽車充電服務、建設管理服務及售後服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本集團於營運服務協議項下將提供的營運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將分別為約人民幣1,769.9百萬元及人民幣2,260.9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本集團於營運服務協議項下將予接受的營運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將分別為約人民幣1,613.6百萬元及人民幣1,136.9百萬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吉利控股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全資擁有。李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19%之主要股東，且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吉利控股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本公佈日期，吉利科技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超過85%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吉利科技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本公佈日期，極氫由(i)本公司擁有約54.7%權益(按已轉換基準)及約51.3%權益(按悉數攤薄及已轉換基準)，及(ii)吉利控股擁有約13.2%權益(按已轉換基準)及約12.4%權益(按悉數攤薄及已轉換基準)。極氫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整車採購協議及營運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整車採購協議及營運服務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整車採購協議及營運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分別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A) 整車採購協議

為了將極氫品牌新能源汽車引入墨西哥市場，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交易時段後)與極氫訂立整車採購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向極氫集團購買整車及相關售後零件及配件，以供於墨西哥轉售。

整車採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本公司及極氫

指涉事項

根據整車採購協議，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向極氫集團購買整車及相關售後零件及配件，以供於墨西哥轉售。

上述採購將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不遜於極氫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經銷商提供或由獨立第三方經銷商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

定價基準

於整車採購協議項下之整車及相關售後零件及配件之購買價將經公平磋商釐定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參考相同或類似產品之市場價格。該項當前市場價格將按以下各項釐定：

- (i) 經獨立第三方協定於相同或鄰近地區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相同或類似汽車產品之售價；或
- (ii) 倘(i)不適用，則以中國之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協定之相同或類似汽車產品之售價。

謹請注意，於任何情況下，整車及相關售後零件及配件之購買價將不得高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經銷商(如有)所出售整車及相關售後零件及配件之售價。

年期

自整車採購協議項下先決條件完成日期起計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先決條件

整車採購協議須待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規定後，方告作實。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則整車採購協議將告失效，而訂約方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

建議年度上限

整車採購協議項下並無進行過往交易。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整車採購協議由本集團向極氫集團採購整車及相關售後零件及配件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向極氫集團採購整車及相關售後零件及配件	674.3	1,564.4	3,128.8

建議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下列各項釐定：(i)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向極氫集團購買之極氫品牌汽車及相關售後零件及配件之預計數量，乃基於在墨西哥之極氫品牌汽車及相關售後零件及配件之預計銷量計算；及(ii)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極氫品牌汽車及相關售後零件及配件之預計平均購買價。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整車採購協議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整車採購協議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立整車採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在化石燃料成本飛升及可持續發展之重要性日增之際，拉丁美洲消費者對更環保的汽車趨之若鶩。為了實現更注重環保的未來，哥倫比亞已訂下目標，計劃於二零三零年或之前配備更多電動車。同樣地，智利已承諾於二零三五年或之前只出售電動車，目標為長遠建立一個全電動公共運輸系統。另一方面，墨西哥已訂下目標，計劃於二零四零年或之前，混能車或電動車數目將佔該國市場50%，長遠則邁向實現100%的電力化汽車市場。與此同時，拉丁美洲的主要經銷商已積極加大新能源汽車的推廣及普及力度。本集團相信，拉丁美洲將於二零二四年成為受到高度重視的新能源汽車市場。迅速進軍墨西

哥市場將為本集團提早在區內建立初步據點帶來寶貴機遇。引入極氫品牌新能源汽車的策略部署將有著非常重要意義，更可藉此累積寶貴經驗，為未來將業務擴展至其他拉丁美洲國家帶來關鍵性前瞻優勢。

董事認為訂立整車採購協議對本集團有利，原因為(i)本集團已於墨西哥設立其附屬公司，而透過訂立整車採購協議，極氫品牌新能源汽車將有助本集團擴大其於墨西哥之新能源汽車業務，亦會為本集團帶來更大收益；(ii)整車及相關售後零件及配件將按當前市價購買，乃由於本集團將確保於整車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定價政策，將符合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慣例；及(iii)本集團得到保證，根據整車採購協議之定價政策，整車及相關售後零件及配件之購買價，將不會高於轉售予獨立第三方經銷商之整車及相關售後零件及配件之相關售價。

有關整車採購協議之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將監察整車及相關售後零件及配件之購買價，以確保整車及相關售後零件及配件購買價之公平性。本集團銷售團隊及財務部將監察本集團與極氫集團之間每項交易之條款及定價政策，並確保整車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及定價政策符合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慣例。本集團財務部將監察整車及相關售後零件及配件之購買價，以確保購買價將不得高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經銷商(如有)所出售整車及相關售後零件及配件之售價。本集團財務部亦將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B) 營運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吉利控股、領克及極氫訂立之二零二三年營運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i)向吉利控股集團、領克集團及極氫集團提供營運服務，主要包括但不限於IT、物流、供應商質量工程服務、製造工程服務、採購服務、人力資源及其他行政管理服務；及(ii)向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採購營運服務，主要包括但不限於差旅服務、IT、人力資源、營銷服務、新能源汽車充電服務、建設管理服務及售後服務，期限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起計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於本公佈日期，吉利控股集團不再向本集團提供差旅服務。反之，該等服務將由吉利科技集團提供。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吉利控股、領克、極氫及吉利科技訂立營運服務協議，涵蓋提供營運服務。協議有效期自營運服務協議項下先決條件完成日期起計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此項新協議取代二零二三年營運服務協議。

營運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本公司、吉利控股、領克、極氫及吉利科技

指涉事項

根據營運服務協議，本集團有條件同意(i)向吉利控股集團、領克集團、極氫集團及吉利科技集團提供營運服務，主要包括但不限於IT、物流、供應商質量工程服務、製造工程服務、採購服務、人力資源及其他行政管理服務；及(ii)向吉利控股集團、領克集團及吉利科技集團採購營運服務，主要包括但不限於差旅服務、IT、人力資源、營銷服務、新能源汽車充電服務、建設管理服務及售後服務。

根據營運服務協議，本集團、吉利控股集團、領克集團、極氫集團或吉利科技集團提供營運服務將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可獲得(如適用)之條款。

定價基準

根據營運服務協議，營運服務費用將由相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訂約方將參考類似服務之市場價格，而倘無有關參考，價格將(i)按提供相關服務產生之成本(不包括外包成本(如適用))加利潤率釐定，而利潤率乃參考由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之轉讓定價分析報告(「營運服務轉讓定價分析報告」)所述提供類似服務之可資比較公司之三年加權平均成本加利潤率之下四分位數與上四分位數之間的範圍；及(ii)按實際外包成本(如適用)釐定。經計及可資比較公司之利潤率可能隨時間推移而變動，相關訂約方將每年或於需要時審閱及調整利潤率。

年期

自營運服務協議項下先決條件完成日期起計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先決條件

營運服務協議須待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規定後，方告作實。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營運服務協議將告失效，而其訂約方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二零二三年營運服務年度上限及新營運服務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營運服務年度上限			
— 本集團就向吉利控股集團、 領克集團及極氫集團提供 營運服務應收之服務費	1,550.6	2,280.6	2,908.2
— 就向本集團提供營運服務應 付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 團之服務費	1,581.4	1,613.6	1,136.9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過往交易金額(未經 審核)			
— 本集團就向吉利控股集團、 領克集團及極氫集團提供 營運服務應收之服務費	1,104.5		
年度上限之使用率	71.2%		
— 就向本集團提供營運服務應 付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 團之服務費	1,455.6		
年度上限之使用率	92.0%		
新營運服務年度上限			
— 本集團就向吉利控股集團、 領克集團、極氫集團及吉 利科技集團提供營運服務 應收之服務費	—	1,769.9	2,260.9
— 就向本集團提供營運服務應 付吉利控股集團、領克集 團及吉利科技集團之服務 費	—	1,613.6	1,136.9

新營運服務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本集團將提供之營運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i)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履行IT及其他行政管理職能之預計員工成本；(ii)僅為吉利控股集團、領克集團、吉利科技集團及極氪集團提供之IT及其他行政管理職能佔本集團整體IT及行政管理職能之估計比例(根據各方產生之歷史成本計算)；(iii)根據物流服務之預計成本計算之每輛汽車運輸之估計成本(包括但不限於運輸、包裝及勞工成本)；(iv)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提供物流服務之估計汽車數目；(v)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供應商質量工程服務、製造工程及採購職能所需之預計總工時；(vi)根據歷史成本計算之履行供應商質量工程服務、製造工程及採購職能之員工之預計每小時成本；及(vii)與IT、物流、供應商質量工程服務、製造工程、採購服務及其他行政管理職能有關之服務相對於估計成本之利潤率(經參考營運服務轉讓定價分析報告)。

吉利控股集團、領克集團及吉利科技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之營運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i)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售後服務所需之預計總成本；(ii)本集團所需之國內外差旅及展覽會議之估計次數，其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預計業務量釐定；(iii)機票、住宿及其他交通工具以及展覽會議相關服務之估計平均價格；(iv)軟件及開發服務之市價；(v)IT服務相關人員之預計每小時成本；(vi)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電力平均單價及需要充電服務之新能源汽車估計數目；(vii)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建設管理服務所需之預計總工時；及(viii)各營運服務相對於估計成本之利潤率(經參考營運服務轉讓定價分析報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營運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營運服務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營運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立營運服務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為應付新能源汽車行業競爭加劇，本集團已積極擴大其與能源供應及充電服務供應商的合作。與吉利控股集團就採購新能源汽車充電服務的合作將提升本集團之議價能力，並降低成本。

預期經濟自COVID-19疫情復甦後，國內外差旅以及展覽會議的需求預計將大幅上升。透過與吉利科技集團就營銷及差旅服務合作，本集團期望達致成本下降。

此外，本集團已透過使用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共享之先進軟件及信息系統精簡其生產程序。為支援營運系統的數字轉型，本集團正透過吉利控股集團提供的人力資源服務聘請額外IT及研究員工，相關成本按比例分擔。本集團、吉利控股集團、領克集團及極氪集團的資源共享將改善本集團營運效益及降低技術成本。

董事相信，訂立營運服務協議對本集團有利，原因為(i)本集團提供營運服務之條款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吉利控股集團、領克集團、極氪集團及吉利科技集團之條款；(ii)就本集團將向吉利控股集團、領克集團、極氪集團及吉利科技集團提供之營運服務(按相對於實際成本(不包括外包成本)之合理利潤率收取費用)而言，有關營運服務將為本集團產生額外收益及收入；(iii)吉利控股集團、領克集團及吉利科技集團將提供予本集團之營運服務將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之條款進行；及(iv)根據本集團、吉利控股集團、領克集團及吉利科技集團之間的長期合作及關係，預期吉利控股集團、領克集團及吉利科技集團將提供予本集團之營運服務更為符合本集團之需求。此亦有助本集團節省額外人力資源。

有關營運服務協議定價之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財務部將比較營運服務費與自獨立第三方收取的類似現有營運服務(如有)，以釐定營運服務的市場費率。倘並無有關市場費率，本集團財務部將每年(或倘釐定屬必要則更為頻繁)監察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領克集團、極氪集團及吉利科技集團提供的各類

營運服務的有關成本項目以及其他必要且合理的開支，並確保就有關營運服務收取的服務費妥為釐定。

本集團財務部將每年(或倘釐定屬必要則更為頻繁)與吉利控股集團、領克集團、極氫集團及吉利科技集團協商有關交易之條款，以確保價格公平合理，以及恰當反映本集團於有關交易中產生之成本水平。

就上述內部控制措施而言，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將就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控制措施進行評估，以確保有關內部控制措施得以獲遵守及有效。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每年對所有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閱，並確認交易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本公司亦委聘其獨立核數師每年就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獨立核數師審閱及確認所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已獲董事會批准；是否按照規管交易之相關協議的定價政策進行；及並無超出相關年度上限。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買賣汽車、汽車零件、相關汽車部件以及投資控股。

吉利控股

吉利控股主要從事汽車銷售、以及相關零部件的批發及零售業務。於本公佈日期，吉利控股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全資擁有。李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19%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吉利控股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極氫

極氫為一間於開曼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極氫由(i)本公司擁有約54.7%權益(按已轉換基準)及約51.3%權益(按悉數攤薄及已轉換基準)，及(ii)吉利控股擁有約13.2%權益(按已轉換基準)及約12.4%權益(按悉數攤薄及已轉換基準)。極氫主要從事研

發、採購及銷售包括極氫品牌高端智能電動汽車在內的電動出行相關產品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領克

領克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營企業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寧波吉利、吉利控股及沃爾沃投資分別擁有50%、20%及30%權益。沃爾沃投資為吉利控股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領克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領克品牌汽車以及提供售後零件。

吉利科技

吉利科技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吉利科技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超過85%權益。吉利科技之核心業務包括新材料、新能源及摩旅文化。該公司亦於低空出行、商業航天和創新孵化業務作出戰略投資。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吉利控股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全資擁有。李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19%之主要股東，且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吉利控股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本公佈日期，吉利科技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超過85%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吉利科技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本公佈日期，極氫由(i)本公司擁有約54.7%權益(按已轉換基準)及約51.3%權益(按悉數攤薄及已轉換基準)，及(ii)吉利控股擁有約13.2%權益(按已轉換基準)及約12.4%權益(按悉數攤薄及已轉換基準)。極氫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整車採購協議及營運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整車採購協議及營運服務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整車採購協議及營運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

分別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執行董事李先生及李東輝先生因於吉利控股之權益及／或董事職務而被視為於整車採購協議及營運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因此，李先生及李東輝先生各自已就批准整車採購協議及營運服務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外，執行董事桂生悅先生、安聰慧先生、魏梅女士及淦家閱先生因於極氪之權益及／或董事職務而被視為於整車採購協議及營運服務協議中擁有權益。因此，桂生悅先生、安聰慧先生、魏梅女士及淦家閱先生各自已就批准整車採購協議及營運服務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各自涵義：

「二零二三年營運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吉利控股、領克及極氪就營運服務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之總協議
「二零二三年營運服務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分別載於本公佈「(B)營運服務協議－建議年度上限」一節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整車」	指	符合相關企業準則、行業規定及監管規定以及可直接出售予客戶之功能完備汽車

「整車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極氪就向極氪集團採購整車以及相關售後零件及配件以供於墨西哥轉售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之總協議
「本公司」	指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5（港幣櫃台）及80175（人民幣櫃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吉利控股」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全資擁有
「吉利控股集團」	指	吉利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吉利科技」	指	吉利科技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超過85%權益
「吉利科技集團」	指	吉利科技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李先生、李東輝先生、桂生悅先生、安聰慧先生、魏梅女士、淦家閱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IT」	指	信息技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領克」	指	領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營企業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分別由寧波吉利、吉利控股及沃爾沃投資擁有50%、20%及30%權益
「領克集團」	指	領克及其附屬公司
「李先生」	指	李書福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1.19%之主要股東
「新能源汽車」	指	新能源汽車
「新營運服務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新年度上限，分別載於本公佈「(B)營運服務協議－建議年度上限」一節
「寧波吉利」	指	寧波吉利汽車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營運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吉利控股、領克、極氫及吉利科技就營運服務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之總協議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7條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沃爾沃投資」	指	沃爾沃汽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沃爾沃之全資附屬公司
「沃爾沃」	指	沃爾沃汽車公司，一間根據瑞典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吉利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極氫」	指	ZEEKR Intelligent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一間在開曼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極氫集團」	指	極氫連同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李東輝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安聰慧先生、洪少倫先生、魏梅女士及淦家閱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安慶衡先生、汪洋先生、高劼女士、俞麗萍女士及朱寒松先生。